



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  
全体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1 年 10 月 3–7 日，内罗毕

## 临时议程附加说明

### 项目 1：会议开幕

1. 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位于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举行。会议将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宣布开幕。

### 项目 2：组织事项

2. 鉴于本次会议是依照环境署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26/4 号决定，在环境署理事会支持下召开的，环境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在稍做必要修改后，将应用于本次会议。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遵照议事规则，将从各国政府与会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将担任报告员。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将充分遵循联合国五大区域享有平等的地区代表权这一原则。上述主席团成员将组成会议主席团。

4. 除主持会议事务的职能外，主席团将受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审查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b) 通过议程

5. 遵照议事规则，与会代表或愿以载于文件 UNEP/IPBES.MI/1/1 的临时议程为基础，经适当修正后，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6. 建议审议工作应以全体会议形式开展。但是，如果认为有必要，与会代表不妨成立小型工作组，以讨论特定事项。

7. 建议会议应在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期间举行。
8. 全体会议上，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同声传译。

### **项目 3：与会代表全权证书**

9. 身为联合国会员国，或为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所有国家，均受邀出席本次会议。与会的上述国家的代表应于会议开幕 24 小时内，向秘书处提交其或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与会代表在会上做出必要决定时须持有此类全权证书。相关的联合国各部门、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可作为观察员与会。

10. 依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各国政府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将由主席团予以审查，而主席团将就此做出汇报。应该注意的是，依照第 16 条，每国政府应派一名授权代表与会，该授权代表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陪同与会。

### **项目 4：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模式及机构安排问题**

11. 在该项目下，与会代表不妨审议该平台的模式及机构安排问题，以期就上述事宜向该平台的理事机构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 **(a) 与该平台的建立和运作有关的法律问题**

12. 与会代表将收到秘书处就与该平台的建立和运作有关的法律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IPBES.MI/1/2）。该说明将由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予以阐释。阐释结束后，与会代表不妨就所提供的信息开展讨论，以期为该平台的建立及其运作确立法律基础。

#### **(b) 该平台的职能和运作原则**

13. 与会代表将收到秘书处就该平台的职能和运作原则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IPBES.MI/1/3）。该说明将由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予以阐释。阐释结束后，与会代表不妨审议所提供的信息，以期就上述事宜提出建议。

#### **(c) 该平台下可能设立的各个机构的职能和结构**

14. 与会代表将收到秘书处就该平台下可能设立的各个机构所可能具有的职能和结构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IPBES.MI/1/4）。该说明将由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予以阐释。阐释结束后，与会代表不妨就所提供的信息开展讨论，以期就上述事宜提出建议。

#### **(d) 该平台会议的议事规则**

15. 与会代表将收到秘书处就该平台会议的议事规则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IPBES.MI/1/5）。该说明将由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予以阐释。阐释结束后，与会代表不妨就所提供的信息开展讨论，以期就上述事宜提出建议。

#### **(e) 为该平台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以及具体地点的程序和标准**

16. 与会代表将收到秘书处就为该平台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以及具体地点的程序和标准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IPBES.MI/1/6）。该说明将由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予以阐释。阐释结束后，与会代表不妨就所提供的信息开展讨论，以期就上述事宜提出建议。

**(f) 该平台的工作方案**

17. 与会代表将收到秘书处就该平台的可能性工作方案编写的一份说明 (UNEP/IPBES.MI/1/7)。该说明将由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予以阐释。阐释结束后，与会代表不妨就所提供的信息开展讨论，以期就上述事宜提出建议。

18. 与会代表不妨注意下列文件所提供的信息：

(a)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报告 (UNEP/IPBES/3/3)；

(b) 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两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UNEP/IPBES.MI/1/INF/1)；

(c) 相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及附属机构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所做各项决定校勘 (UNEP/IPBES.MI/1/INF/2)；

(d) 该平台生成知识问题工作方案备选方案 (UNEP/IPBES.MI/1/INF/3)；

(e) 该平台评估问题工作方案备选方案 (UNEP/IPBES.MI/1/INF/4)；

(f) 该平台政策支持问题工作方案备选方案 (UNEP/IPBES.MI/1/INF/5)；

(g) 该平台能力建设问题工作方案备选方案 (UNEP/IPBES.MI/1/INF/6)；

(h) 与工作方案备选方案有关的 2012–2013 年间该平台管理工作的可能性预算 (UNEP/IPBES.MI/1/INF/7)；

(i) “科学院间委员会”审查“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以及该小组各工作队工作成果的执行摘要 UNEP/IPBES.MI/1/INF/8)；

(j) “法律事务厅”就与该平台的建立和运作有关的法律问题提出的建议 (UNEP/IPBES.MI/1/INF/9)。

19. 除上述文件外，与会代表不妨参阅此前就该平台召开的各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上所提供的其它文件。上述诸文件见 [www.ipbes.net](http://www.ipbes.net)。

**项目 5：通过各项建议和决议**

20. 各位与会政府代表或愿以会议期间进行的审议工作为基础，考虑通过各项建议和决议。

**项目 6：通过报告**

21. 将邀请各位与会政府代表以报告员编拟的报告草案为基础，审议并通过会议报告。

**项目 7：会议闭幕**

22. 预计主席将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前宣布会议闭幕。